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霽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楊蕎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824號

20 被 告 張國寶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國寶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
27 許止，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0號之金明德鋼鐵有限
28 公司飲用酒類，待其結束飲酒返家後，再於翌（22）日8時5
29 0分許，自其位於彰化縣○○鄉○○巷00弄00號之住處，騎
3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2
31 日9時15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變

01 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因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02 味，經警於同日9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3 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張國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

10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1 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蔡奇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江慧瑛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